

中国广播史料选辑

第一辑

一九七九年五月

中国广播史料选辑

第一辑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编

说 明

本书是中国广播史教学和研究的参考书，分辑编印，供内部使用。

第一辑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延安（陕北）新华广播电台的历史资料。按内容分四个部分：

- 一、中央有关文件和毛泽东同志的有关论述；
- 二、延安（陕北）新华广播电台创建和发展的有关资料；
- 三、延安（陕北）新华广播电台编播工作的有关资料；
- 四、对延安（陕北）新华广播电台广播宣传的有关反映。

附录中编入了延安（陕北）新华广播电台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九年大事记。

延安（陕北）新华广播电台的广播稿，已编入《广播稿选》第一集（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版），本书不再选入。

本书的编辑工作，得到了北京图书馆、人民日报图书馆、中央广播事业局档案室以及当年延安（陕北）台有关同志的大力协助，特致以衷心的感谢。

限于水平，本书的缺点在所难免，望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七九年五月

目 录

(一)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各根据地内对外宣传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1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电台广播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党的宣传鼓动工作提纲 (摘录)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	3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各抗日根据地报纸杂志的指示 (摘录) (一九四一年七月四日)	4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 (摘录)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4
毛泽东同志对土改宣传中“左”倾错误偏向的批评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	5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文件口播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	6
毛泽东同志关于报刊、广播电台应当宣传有关政策的论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	7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工作请示与报告制度的规定 (摘录)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	7

中共中央宣传部对新解放城市中原有之广播电台及其人员的政策决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8
毛泽东同志关于应当善于管理报纸、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的论述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11
毛泽东同志关于通讯社报纸广播电台的工作要为建设服务的论述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12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六月五日)	12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关于地方广播稿件审查问题的指示 (摘录)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13
中共中央宣传部及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关于成立华东广播事业管理处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1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九条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8

(二)

陕甘宁边区每日广播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六日)	19
新华社启事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19
延安新华广播电台四月一日开始播音 放送中共中	

央重要文件等	
(一九四一年四月三日)	20
延安广播电台即日开始广播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一日)	21
延安和张家口两地电台每天向各地国语广播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八日)	21
延安广播电台广播口语文字英文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日)	22
介绍 XNCR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23
大家办广播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26
庆贺新年XNCR的自我介绍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日)	27
延安广播电台广泛征求听众意见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30
陆定一：延安广播电台一周岁	
(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	30
大家都来说话——XNCR周年纪念广播	
(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	31
陕北新华广播电台二周年告听众	
(一九四七年九月五日)	35
怎样收听解放区广播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	39
人民广播事业的成长和发展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42

我国目前人民广播事业的概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47

(三)

新华社语言广播部暂行工作细则

(一九四六年六月)51

XNCR 陕北 阶段工作的简单总结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56

对目前改进语言广播的几点意见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62

口播部关于土改等报导的检讨

(一九四八年三月七日)65

陕北台播音组关于训练和培养播音员的意见

(一九四八年十月七日)70

处理敌俘信稿的一些经验——新华总社语言广播业务通报第二号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71

关于改进对敌宣传口播稿的写作意见——总社给

华东总分社并转华东局宣传部电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73

组织俘虏写劝降书信应力求通俗、简短、切实、逼真

和富有感动性与说服力——总社给晋绥总分社

并转教导总团电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74

为击破敌之谣言，宣传我之城市政策，请各地组织

各种对外口播宣传稿件——总社给各总分社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75
北平新华广播电台训练播音员的方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	77

（四）

听延安 XNCR 广播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80
广播一夕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81
新华广播在前线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83
解放军宣言纷传前线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84
“上广播去！”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四日）	86
新年在前线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	87
人民的声音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	88
不吃饭也要听毛主席广播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89
在毛主席英明领导之下，全国经济建设定必成功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90
听毛主席的话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92
毛主席讲词的录音广播振奋了全上海人民的心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93
狂欢在收音机旁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94
“毛主席讲话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95
听见了朱总司令的声音!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98

附 录

延安 (陕北) 新华广播电台大事记	
(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九年)	100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各根据地内 对外宣传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共在全国以至全世界所占的重要地位，中共每一负责同志和领导机关之一言一动在全国以至全世界所发生的巨大影响，政治形势之紧张，敌人谋我之尖锐，党派斗争之激烈，都要求我党统一对外宣传及采取慎重处事的态度。从近几个月中各根据地的广播与战报看来，我党的对外宣传是不适合于这个要求的。特别应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许多违反党的政策与中央指示的言论之公开广播（如另立中央政府的主张，马日事变的估计，陈团起义的发表，仇货充斥的自白等），与各地对外宣传工作中独立无政府状态的存在。这种全世界任何国家政党所没有的极端严重的现象，如不迅速纠正，对党对革命必有很大危害。因此中央决定：

（甲）一切对外宣传均应服从党的政策与中央决定，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委、区党委负责同志的公开发言，尤应严格遵守此原则。各军事领袖不得军委许可不准公开发表有关全国性的意见。凡牵涉到全国性意义的重要政治事变，任何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委、区党委负责同志及任何军事首长，在中央未指示前，不得公开发言，以保障全党意见与步调的一致。

(乙) 一切对外宣传工作的领导，应统一于宣传部。宣传部应负责立即停止在这方面的无监督无政府的现象，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委、区党委应经常检查这一工作，并加强其领导。

(丙) 各地方报纸下的通讯社，应成为对外宣传的重要机关。广播台及起广播台作用的战报台，应划归通讯社，并设立广播委员会专门负责广播材料的审查编辑，并由宣传部指定一政治上坚强的同志领导之，并经常检查其工作。

(丁) 各地应经常接收延安新华社的广播，没有收音机的应不惜代价设立之，各地报纸的通讯社，应有专门同志负责接收与编辑工作，应同延安新华社直接发生通讯关系，并一律改为新华社某地分社。关于电台广播内容与广播办法等，应受延安新华社之直接领导。

(戊) 各地报纸应经常发表新华社广播，其他根据地的广播登载与否，应根据本决定第二项来审查处理，无选择的登载是不允许的。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电台 广播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电台广播是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对外宣传最有力的武器，为加强这一工作，望即实行下列各点：

(一) 广播内容应以当地战争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具体活动为中心，并以具体事实来宣传根

据地的意义与作用。

(二) 广播材料应力求短小精彩，生动具体，切忌长篇大论、令人生厌的空谈。

(三) 广播均应采取短小的电讯形式，每节平常以三百至五百字为适当，至多不得超过一千字。当地负责同志的讲演与论文如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应摘要广播，至多亦不超过一千字。

(四) 每节电讯应一次广播完结，不得拖延时日，至多不得超过两天广播的时间。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党的 宣传鼓动工作提纲

(摘 录)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

必须善于使用一切宣传鼓动的工具，熟知他们一切的性能。在近代科学和技术发达的条件之下，许多科学上的成就，都应该运用到宣传鼓动上来，尤其是近代的印刷业，无线电及电影等等，成为近代宣传鼓动的有力工具。

在现代无线电业发展的情形下，以及在中国交通工具困难的情形下，发展通讯社事业，无线电广播事业，是非常重要的。应当在党的统一宣传政策之下，改进现有通讯社及广播事业的工作。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各抗日根据地 报纸杂志的指示（摘录）

（一九四一年七月四日）

政治报纸须设立健全的通讯社和无线电收发报机关。特别注意延安新华社的广播。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 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 （摘 录）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在这里，应当再一次的提醒各根据地党政军民领导同志的注意，各级党委及政府军队民众团体中的党员负责同志，不得中央许可，不得发表带有全国意义和全党全军意义的宣言、谈话及广播，各级领导同志的文章应经过同级党委或党团适当人员的审阅。分局委员以上、师以上负责人的文章，凡带有全国及全党意义的，应事先将主要内容报告或电告中央。各地不应再直接对外广播，应统一于延安新华社。应当深刻认识，一个党的负责高级干部，不经过同级或上级一定组织的同意，而擅自发表政见，是何等违反党的组织原

则，何等妨碍党的统一的恶劣行为！

毛泽东同志对土改宣传中 “左”倾错误偏向的批评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

毛泽东同志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对党内的指示——《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中，批评了当时一段时间内，许多地方的通讯社和报纸，不加选择地没有分析地传播了许多包含“左”倾错误偏向的不健全的通讯或文章。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的通讯社、报纸或广播电台竟将这类通讯发表。各地党委宣传部，对于此类错误竟没有任何的反映。此类宣传，在过去几个月中虽然不是普遍的，但是相当多，以致造成了一种空气，使人们误认为似乎这是正确的领导思想。甚至因为陕北广播电台播发了某些不正确的新闻，人们竟误认为这是被中央认可的意见。”“望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其宣传部，新华总社和各地总分社，以及各地报纸的工作同志们，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和中央路线，对过去几个月的宣传工作，加以检查，发扬成绩，纠正错误，务使对于战争、土地改革、整党、工人运动这些伟大的斗争，对于这一整个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保障其获得胜利。”

（《毛泽东选集》第1175—1177页）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文件口播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

二月二十八日陕北台播送中央关于老区半老区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时，曾将个别词句略加口语化，并有个别地方增删，其中有几处增删改动是不应该的，中宣部特指示如下：

凡文件及文件性质的东西，陕北台口头广播时应严格依照文件本身，不要改动删节增添，这是原则。因为既属文件性质，解释之权属于文件的发出者。而且各处收到文字广播，可能有些错漏，要靠口播校正，如果改动删节增添，可能使别处报纸发生错误。口播中央指示时两处删去（按：一处为第一节甲项末尾“绥德黄家川的典型经验可以大致应用于这类地区。”一处为第一节乙项末尾“在这类地区，绥德黄家川经验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员的工作方法，亦必须注意采用。”因当时口播台不拟广播两电讯。）在“阶级异己分子”上增添八个字（按：加了“坚持反革命立场的”）和一处改动（按：第四节“在第三类地区中”改成“在土地改革很不彻底的地区当中”），人家听来以为文件如此，所以是不应该的。至于口语化也要愈少愈好，可以听懂的就不要改。在一个名词里“归地黑地绝户地”之后加以解释，则是口播中容许的，以后望照此办理。

毛泽东同志关于报刊、广播电台 应当宣传有关政策的论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

毛泽东同志在《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中指出：
“我们的政策，不光要使领导者知道，干部知道，还要使广大的群众知道。有关政策的问题，一般地都应当在党的报纸上或者刊物上进行宣传。我们正在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有关土地改革的各项政策，都应当在报上发表，在电台广播，使广大群众都能知道。群众知道了真理，有了共同的目的，就会齐心来做。……群众齐心了，一切事情就好办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报纸的作用和力量，就在它能使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最迅速最广泛地同群众见面。”

(《毛泽东选集》第1213页)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工作请示与 报告制度的规定 (摘录)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

为了严格统一党的宣传，在宣传部门中消灭或多或少存在着的无政府状态或无纪律状态，特规定宣传工作中的请示

与报告制度如下，望各级党委并召集宣传部门的同志予以讨论和执行。

.....

(四) 凡各地新华社稿件，交新华总社向全国广播者，新华总社（现已与中央会合，交中央直接指导）有斟酌情况予以必要的增删或修改之权。因此，凡要求新华总社向全国广播全文的重要言论，在新华总社广播以前，不得先在地方发表。

.....

(七) 各中央分局宣传部，除每两个月向中央宣传部作一次政策性的报告外，并应从本年七月份起，每半年作一次系统的情况报告，报告中应简述：

.....

(4) 广播播送与收听情况，以及广播电台和收音机的数目分配与作用等。

中共中央宣传部对新解放城市中 原有之广播电台及其人员的政策决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随着人民解放军的胜利，对所有新解放的城市中的广播电台及原有广播人员之政策，特作如下决定：

一、所有敌方政府、军队及党部管理之电台，必须全部接收。凡属广播电台的机件、动力及物资，一律不许拆卸、